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03.13 初訂

109.03.2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彰化縣 109 年 2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3521 號函。
- 三、彰化縣 109 年 3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76403 號函：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緊急因應機制：為防止特殊傳染性疫情擴散，隨時可能發生停課狀況，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做好全面準備，以配合隨時可能停課之需求。
- 二、兼顧師生健康與學習：規畫復課後補課措施，避免師生因為停課而造成學習中斷。

參、計畫內容

- 一、停課標準：學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
- 二、停課起訖期間
  - (一)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 (二) 學校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迄日期必要者，應報本縣教育處核定始可辦理。
- 三、停課期間輔導措施：
  - (一) 停課期間學校及教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狀況及居家學習情形，並視需要提供心理支持及輔導、諮詢、轉介或其他專業服務。
  - (二) 停課期間由任課教師提供課程預習進度通知表、書面資料及補充資料、線上學習資源，供學生停課不停學的學習依據。
- 四、復課後補課原則：
  - (一)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學生停課數量與補課數量一致(停多少課，即補多少課)。
  - (二) 補課計畫要在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課應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三)回校後的補課時間為：

1. 一至六年級：週一至週五 7:50-8:30、16:10-16:50、週三下午、週六日可以擇 1 天補課。
2. 一至四年級：週一至週五下午原時段無課務時間，可以進行補課。
3. 午休時間不可以進行補課，另為顧及師生身心健康與學習成效，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

(四)停課期間遇到月考或段考，回校復課後再考試，再行評量分數即為其成績(不可打折計算)。

五、補課措施：

(一) 個別學生復課補課：

個別停課之學生復課之後，請任課教師錄製停課階段之上課影片，供學生學習或利用其它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二) 部分班級復課補課：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 1 週內完成補課計畫含評量方式，並於復課後向家長及學生說明補授課程之具體安排。

(三) 全校班級復課補課：

以全校同步到校補課為原則辦理，若學期中未能補足，則利用該學年寒暑假補足應授課程時數。如需調整寒(暑)假起訖時間，則函報教育處。

肆、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於復課後一週內進行補考，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試題由該班各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一)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補考試題由該班各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二)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補考試題由該班各科任課教師另行出題。

三、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伍、本計畫經靜修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